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66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債 務 人 邱景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■列舉式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■列舉式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■列舉式■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